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05年10月26日

簡報大綱

壹、背景說明

貳、討論議題

【海岸保護區】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是否妥適？

議題二、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結果各單位仍有疑義處

【自然海岸】

議題三、修正後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是否妥適？

【海岸防護區】

議題四、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是否妥適？

議題五、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特定區位】

議題六、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壹

背景說明

案由：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案）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104.2.4 公布施行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 （一）依本法第8條及第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2年內（即106年2月4日前）公告實施。

(二) 依本法第9條規定 (略以)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並遴聘 (派) 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三) 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 104.8.4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 105.2.1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5項子法
- 105.3.2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
105.10.20更名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以下簡稱海審會)

(四)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辦理情形如下：

- 105.3.23、105.5.4、105.6.7、105.7.13針對海岸防護、特定區位、海岸保護、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等議題，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商，研訂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草案) 。
- 105.8.19公告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草案) 及舉辦公聽會；並同時函請與海岸地區有關之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協助辦理公開展覽，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已陸續於105年8月底前於各海岸地區之鄉 (鎮、市、區) 公所，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草案) 30日。

(五) 本部分別於105.8.29 (北部場)、105.8.30 (南部場)、105.9.2 (東部場) 及105.9.5 (中部場) 舉行4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草案) 公聽會」。

(六) **基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草案) 已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故依本法第9條規定，送請本海審會審議之。**

另經105.10.7第4次大會報告，本案業經簽奉核由本海審會之「**專案小組**」先進行審議，**採議題導向式之審議方式**，並由「**本署王副署長榮進**」擔任本專案小組之召集人，通知海審會全體委員參與，提供審查意見，俟獲初步結論後，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故召開本次專案小組會議。

三、為利審議順利，本部前邀請本海審會之專家委員，分別於105.7.27、105.9.20召開2次專家諮詢會議，並於105.10.4再針對**海岸防護**議題，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商。本部業依前開相關會議重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詳附件1)。

四、本部針對下列相關會議及公開展覽期間，各專家委員、機關單位及公民團體等所提意見，已研製辦理情形（回應對照表）（詳附件3）：

- （一）105.7.27專家學者諮詢第1次會議(詳附件3-1)。
- （二）105.9.20專家學者諮詢第2次會議(詳附件3-2)。
- （三）105.8.29、105.8.30、105.9.2及105.9.5等4場公聽會(詳附件3-3)。
- （四）105年8月19日起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或團體意見(詳附件3-4)。

五、本部（營建署）**簡報說明**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重點**(詳附件2)。

貳

討論議題

【海岸保護區】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是否妥適？

議題二、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結果各單位仍有疑義處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法第8條第7款規定，**本計畫應指定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

(一)區位：指具劃設海岸保護或海岸防護條件之特定區位，並非等同依本法第16條公告海岸保護計畫之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區。

(二)計畫：係指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另本計畫將依本法第8條第8款規定，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二、劃設作業：考量各保護項目進行海岸地區環境資源保護之優先程度，將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分為兩階段進行：

(一)首先針對**項目8前段**（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與**項目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列為「**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二)其他**項目1至項目7**與**項目8後段**，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文化景觀敏感類與資源利用敏感類之保護區，予以歸類，列為「**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仍將依本法規定，持續推動辦理。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三、本法第12條規定，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一)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屬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者，逕參照其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分級方式辦理。

(本部營建署104年度委託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辦理規劃作業，該委辦計畫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係先就本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前段「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第9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災害類除外）之分類與分級方式，整理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草案）資料，於105.2.2函請相關單位，就權責部分協助檢視，並就納入海岸保護區之種類、等級及劃設結果等，提供徵詢意見，俾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 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非屬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者，及第2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則依據各保護項目之資源稀有性、代表性、自然性與多樣性等，予以分級如下：

	保護項目	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1	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符合依漁業法劃設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資源保育區、漁業經濟年報2005-2015年之平均值以上30種重要漁獲捕撈區者	其他符合水產資源且須進行保育之地區，如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禁漁區
2	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屬瀕臨絕種與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符合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中易受害等級(含)以上植物及其棲地、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2級以上植物及其棲地者、依IBA國際共用劃設原則中之重要野鳥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屬全球性受威脅鳥種 (Globally Threatened Species)、侷限分布鳥種 (Restricted-range Species)	屬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之接近威脅等級之植物及其棲地、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三級植物及其棲地、依IBA國際共用劃設原則中之重要野鳥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屬特定生態群系 (Biome-restricted Assemblages)、群聚性鳥 (Congregations) 及其他一般動植物者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保護項目	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3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或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符合依森林法劃設之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或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與地質公園等其他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4	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古蹟保存區、指定遺址、重要聚落保存區，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符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文化景觀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列冊遺址，或其他符合文化資產條件者
5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特別景觀區、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地質法劃設之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指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屬國家級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地質公園計畫，擬定之地質公園，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指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屬地方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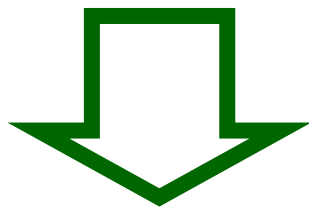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保護項目	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6	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	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相關研究針對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潟湖生態系等之調查成果，其生物多樣性資源較豐富者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或相關研究針對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潟湖生態系等之調查成果，其生物多樣性資源次豐富者
7	地下水補注區	符合依地質法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符合依水利法劃設之地下水資源地區
8	其他海岸生態系統	符合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易受害 Vulnerable」等級以上地區	符合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近威脅的：Near Threatened」等級以上地區、自然海岸、或相關研究針對紅樹林生態系、岩礁生態系及泥灘生態系地區之調查成果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 辦

有關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及劃設原則，業經整理納入本計畫草案，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持續推動辦理



決 定

說明

- 一、本部營建署104年度委託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辦理規劃作業，該委辦計畫**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係先就**本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前段「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第9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災害類除外）之分類與分級方式，整理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草案）資料。
- 二、105.2.2函送本部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海岸保護區階段性劃設結果，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並提供意見。
- 三、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一）海岸保護區及其計畫

保護區等級	計畫擬訂機關	計畫擬訂期限
一級海岸保護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完成
二級海岸保護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

(二) 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

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 考量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屬依其他法律劃設公告之範圍明確，且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逕於相關條文中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事項，或規定應針對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應擬訂相關計畫或書件。
- ◆ 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權責，及避免重複擬定計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得確保各該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查核原則**如下：

1

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2

文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3

可搭配有效的罰則，確保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

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



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議題二、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結果各單位仍有疑義處，提請討論

四、針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結果，各單位仍有疑義：

單位	意見
(一) 交通部 觀光局	建議刪除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定義說明，該區之保護標的係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所規定之保護區或保育區，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另依據該條例之立法說明(略以):「為因應生態旅遊趨勢，將原先禁止旅客參訪之管制區、保留區，轉變成為觀光旅遊地區，以提升國際觀光競爭力，爰增訂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定義」，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係以發展觀光、服務遊客為目的，與海岸保護尚無直接關連。 2.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係依附於各目的事業法令所劃設之保護區下，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自然人文生態旅遊觀光需要而劃設;並且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配合設置專業導覽人員，提供旅客旅遊導覽說明，亦即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設機關非侷限於本部，其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可依其需求，逕予劃設。
(二) 經濟部 礦務局	經查海岸管理法相關條文，如將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範圍，後續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海岸保護計畫；礦業法為有效開發礦產資源所作規範，礦產資源非屬保護標的，且無相關保護目的，如列入海岸保護區，後續海岸保護計畫擬定將窒礙難行。

擬 辦

針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結果，各單位仍有疑義者，
擬依下列原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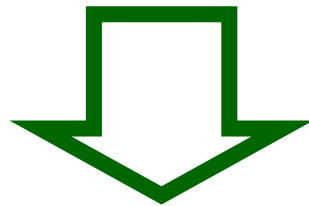
(一)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1.依交通部96.4.25訂頒「**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 2.查目前位於海岸地區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為「**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小琉球肚仔坪（面積10,940m²）、杉福（面積11,824m²）、蛤板灣（面積22,376m²）、漁埕尾（面積17,607m²）、龍蝦洞（面積3,600m²）等5區之潮間帶。
- 3.考量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設目的，與海岸保護區之意旨相符；且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應擬定劃定說明書。尚**符合本計畫「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不致增加行政程序**，**建議本項仍予以維持於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範疇**。

議題二、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位劃設結果各單位仍有疑義處，提請討論

(二) 礦業保留區、礦(區)場

1. 礦產資源實屬環境資源之一部分，根據本法第1條規定，除須防治海岸災情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外，尚須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爰本計畫參照全國區域計畫，將「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及「資源利用敏感」等類環境敏感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範疇，尚屬合宜。
2. 查礦業保留區、礦（區）場係屬全國區域計畫，指定之「資源利用敏感」類環境敏感地區。且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劃定礦業保留區時，應指明礦種及區域。尚符合本計畫「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不致增加行政程序，建議「礦業保留區」仍予以維持於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範疇。
3. 至「礦區」部分，依礦業法第4條規定：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爰礦區若屬申請人依法可進行開採者，則擬同意將其自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範疇中，予以刪除。



決 定

【自然海岸】

議題三、修正後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是否妥適？

議題三、修正後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然海岸為本法管理重點之一**，依本法：
- 第1條開宗明義即規定要「**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 第7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第26條明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 二、針對「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本部前於105.9.20提「專家學者諮詢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

1	本計畫（草案）針對自然海岸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原則同意。
2	參照各與會委員意見，優先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納入自然海岸之定義修正範疇。
3	將「自然海岸零損失」之定義及落實機制，納入本計畫（草案）。係於立法院審議時建議增加，其主要目的在於避免人為設施造成自然海岸之損失，至海岸防護設施所造成之損失是否計入，請作業單位再行評估。

議題三、修正後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三、本計畫草案針對**自然海岸**，訂有**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 1 自然海岸劃設**：「自然海岸」雖可依現地實際情況進行判釋，惟為利有效掌握其變動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劃設自然海岸之範圍，並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疇。
- 2 自然海岸資源調查**：自然海岸劃設後，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自然海岸之資源調查工作，將調查成果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
- 3 自然海岸納為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為達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依本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將自然海岸納入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並依相關規定公告之。另可提供特定區位審議案件，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涉及「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及「使用自然海岸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之審議參據。
- 4 評估如符合本法第12條規定之項目，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並擬定海岸保護計畫。

議題三、修正後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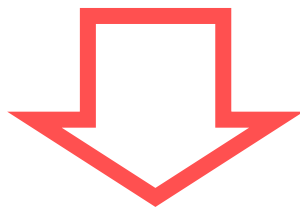
四、本部依105年9月20日會議決議（二）、（三），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將「自然海岸」定義修正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及其他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
- （二）於本計畫第1.3節，計畫目標與重點，將「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修正為「臺灣經多年發展，沿岸人工結構物綿密，使自然海岸消失、自然動態作用失衡、沙洲減縮，不但海岸加速侵蝕，很可能使海水入侵、土壤鹽化。海岸具高度脆弱敏感及不易回復特性，為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應避免開發利用；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自然海岸，則開發及利用行為經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以確保自然海岸之面積及功能零損失。」

議題三、修正後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 辦

上開說明四修正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納入本計畫草案。



決 定

【海岸防護區】

議題四、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是否妥適？

議題五、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說 明

一、依據本法第14條規定：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一、海岸侵蝕。
- 二、洪氾溢淹。
- 三、暴潮溢淹。
- 四、地層下陷。
- 五、其他潛在災害。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 本部104.10.12函請經濟部協助提供資料。
- 經濟部105.02.01函送「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相關資料初稿。
- 本部105.2.17函請相關機關，就經濟部初稿協助檢視，並就納入海岸防護區之種類、等級及劃設結果等，提供徵詢意見。

議題四、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經檢核上開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初稿，尚需釐清部分事項，因涉水利主管機關權管，本部爰於**105.3.23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酌修部分內容。
- 三、並於**105.10.4召開「經濟部依海岸管理法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相關事宜研商會議**，針對「議題一、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研訂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是否妥適。」決議略以：
 - （一）考量**經濟部所提供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及分級原則**，係適用於全國各海岸段通案性之劃設基準，並無明顯錯誤或將導致實務運作窒礙難行之情形，**本部原則尊重**。
→後續各單位若針對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提供具體修正意見（含數據），並經經濟部同意者，得據以修正，並納入本計畫（草案）。

議題四、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 另請於本計畫(草案)敘明：「**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 (三) **宜蘭縣政府**針對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若仍有疑慮，請於文到1週內，研提建議修正之議題資料送本部營建署，俾併案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

四、本計畫參考經濟部建議，研訂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如表1所示，其內容包括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等4種海岸災害。

表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100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1.具有海岸防護設施之村落。 2.其他已有災害需防護之重要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1.海岸侵蝕已對海岸防護設施造成潛在災害影響。 2.人工構造物造成海岸沿岸侵蝕及淤積失衡產生災害。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保全區域。 2.其他易受洪氾溢淹影響的重要設施。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地層下陷	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 ≥ 3 公分/年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對海岸防護設施造成影響。 2.其他需特別關注的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附註: 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議題四、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五、本部依105.10.4會議，議題一決議（二），將本計畫草案第4.2.2節海岸防護區位，修正為：

「依前述劃設原則，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表4.2-2及圖4.2-1。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劃設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

六、另105.10.4會議，議題一決議（三），迄本次會議發文前，宜蘭縣政府針對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建議修正之議題資料並未送達，併予敘明。

議題四、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徐育民
電話：03-9251000分機8040
電子信箱：momoworm3110@mail.e-land.gov.tw

綜合組 研 查 06/2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50170484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D098633_105D2038197.pdf)

主旨：貴部105年10月4日召開經濟部依海岸管理法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一、(三)，有關海岸防護區位劃設及分級原則，本府建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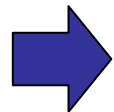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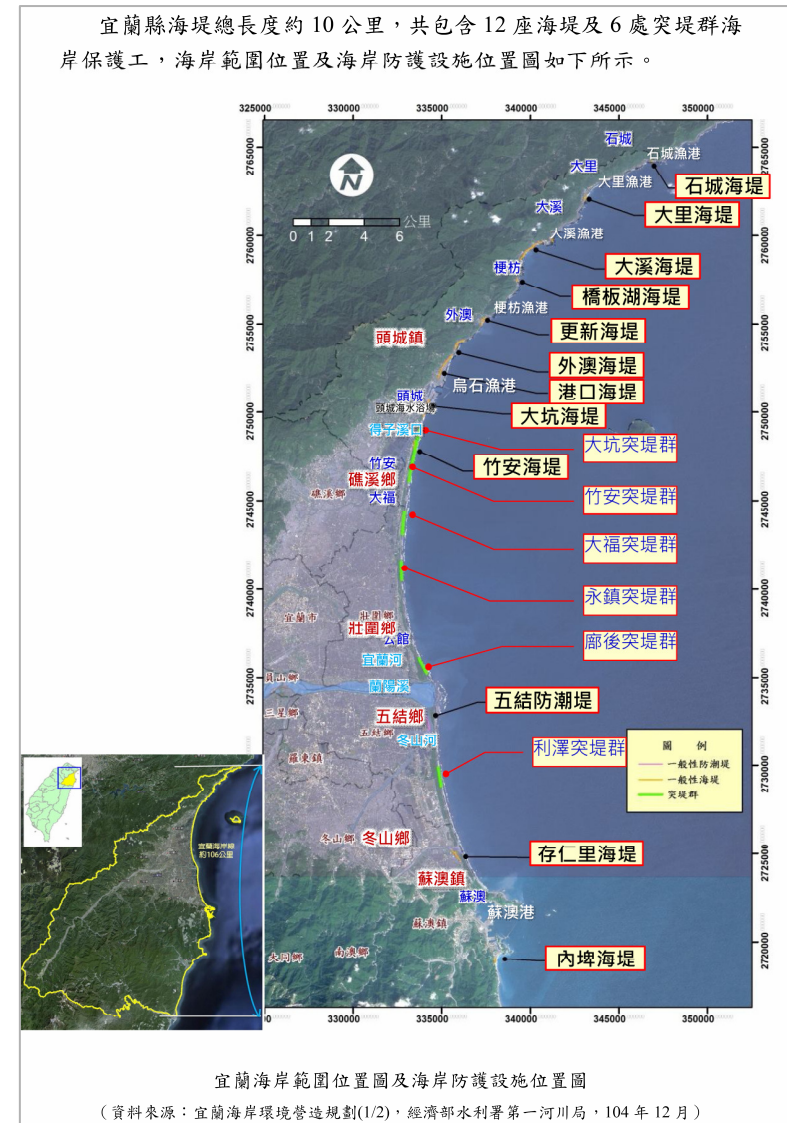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0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14469號函辦理。
- 二、現有一般性海堤及海岸保護工，係經經濟部水利署依防護需求規劃設置並持續維護管理，顯見其防護必要；復為與既有權責分工銜接，減少主管機關重疊情形，爰建議新增劃設原則：「前經中央設置一般性海堤及海岸保護工之海岸區位，劃設為一級海岸防護區。」
- 三、檢附本縣既有一般性海堤及海岸保護工設施位置圖1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工務處

縣長 林聰賢

105. 10.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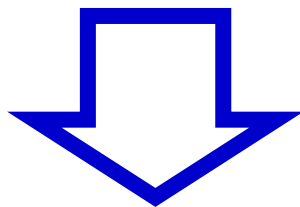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所提意見，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議題四、海岸防護之區位劃設及管理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 辦

上開說明五修正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
納入本計畫草案。



決 定

議題五、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說 明

一、本部105.10.4召開「經濟部依海岸管理法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含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及防護議題、原則與對策』相關事宜研商會議」，針對「議題二、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是否妥適。」決議略以：

（一）考量經濟部所提供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係依據上開劃設原則，專業評估之結果，本部原則尊重。

至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已含括於本計畫（草案）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請於本計畫（草案）中敘明，未來擬訂機關應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請「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議題五、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二）為避免實務執行滋生疑義，請於本計畫（草案）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1. 計畫擬訂機關應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完成海岸防護計畫。
2. 計畫擬訂機關係依本法辦理海岸防護區之規劃管理與分工協調，至**防護措施之執行與經費編列**，仍**應指定由「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負責執行辦理**。
3. 「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若對計畫內容有所疑義，計畫擬訂機關應完整紀錄其意見，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依本法第17條規定送請審議。
4. **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位之海岸段**，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者（如符合海堤管理辦法規定之一般性海堤或事業性海堤），**仍應由各權責單位負責防護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

議題五、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二、另上開會議針對議題三、有關經濟部提供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原則與劃設結果，**其他單位意見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決議略以：

（一）依**林務局**建議將本計畫（草案）第3-13頁，三、暴潮溢淹災害區，（一），1.(3) 修正為「...**沙洲與沙丘之『縮減或移除式』人為改變**，...」。

（二）「有關經濟部提供海岸防護區位之劃設原則與劃設結果，其他單位意見之處理情形」，**經討論原則同意**，請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本計畫參考經濟部建議，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如圖1及表2所示，其內容包括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等4種海岸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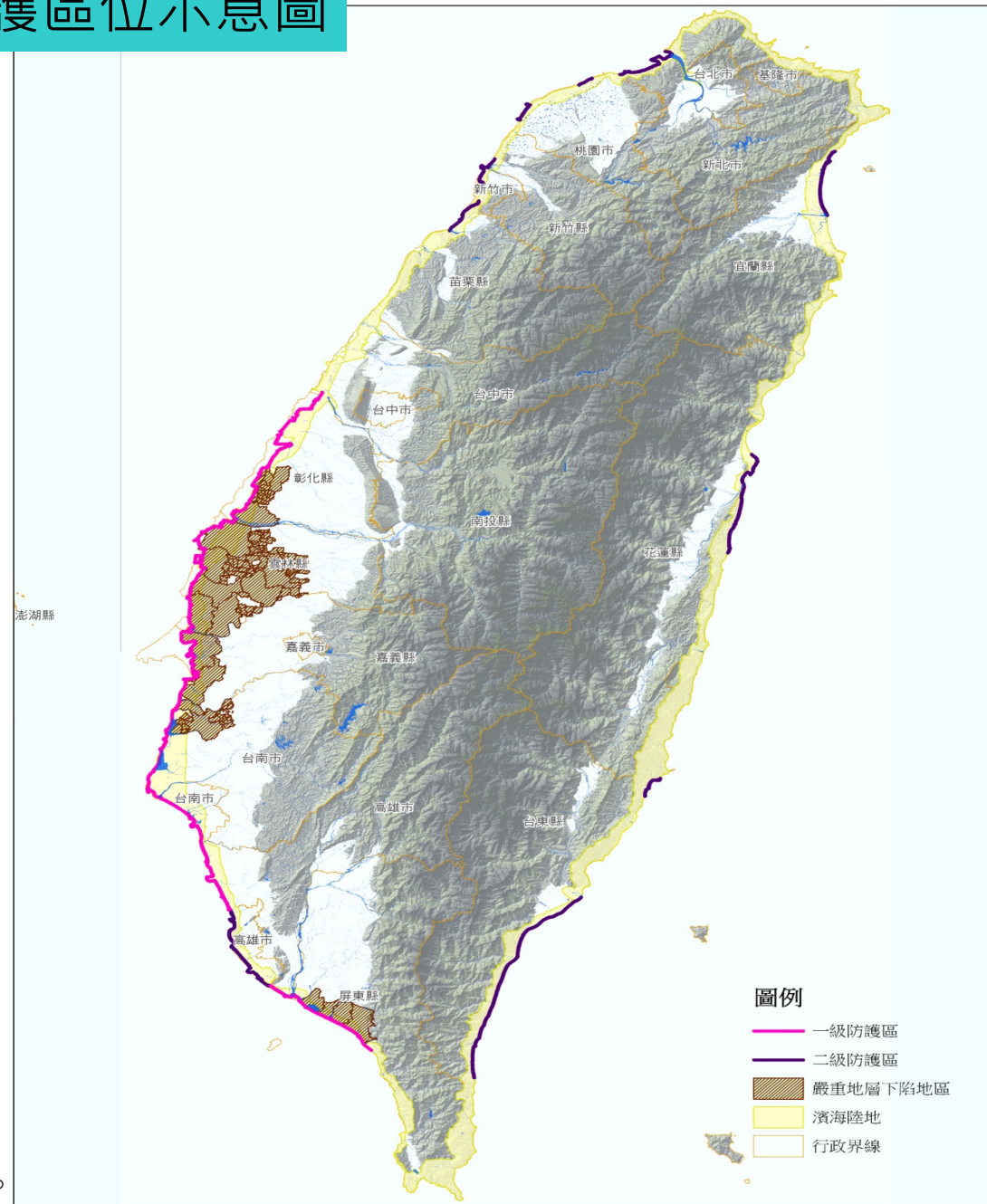
表2 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

縣市	區位起迄	區位長度 (km)	計畫 擬訂機關	計畫 擬訂期限	備註: (海岸災害型態)
一級防護區		331.4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74.6	經濟部 (水利署)	本計畫公 告實施後 2年內完 成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 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 以上之地層下陷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68.9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41.7			
臺南市	全市海岸段	69.3			
高雄市	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 溪口	32.0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 以上之海岸侵蝕
	高雄市鳳鼻頭(小港區 林園區交界)~高屏溪口	11.2			
屏東縣	屏東縣高屏溪口-枋山 鄉加祿村	33.7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 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 以上之地層下陷

表2 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

縣市	區位起迄	區位長度 (km)	計畫 擬訂機關	計畫 擬訂期限	備註: (海岸災害型態)
二級防護區		249.3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村	26.1	新北市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中潛勢海岸侵蝕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	4.3	桃園市政府		中潛勢暴潮溢淹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	8.7			
新竹縣	新竹縣崇義里 (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	2.5	新竹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11.2	新竹市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香山區南港里	3.9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10.2	苗栗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	38.0	高雄市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	26.4	宜蘭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	37.9	花蓮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	臺東市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	70.7	臺東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新港溪口-八噶溪口	9.4			

圖1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議題五、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四、本部依105.10.4會議，議題二決議（一）、（二），將本計畫草案第4.2.3節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修正：

4.2.3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

「依本法第10條規定，本計畫訂定各防護計畫之擬定機關及期限指定如表4.2-2。其中一級海岸防護區部分，其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完成；二級海岸防護區部分，其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

未來擬訂機關於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計畫擬訂機關應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完成海岸防護計畫。

二、計畫擬訂機關係依本法辦理海岸防護區之規劃管理與分工協調，至防護措施之執行與經費編列，仍應指定由「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負責執行辦理。

三、應請「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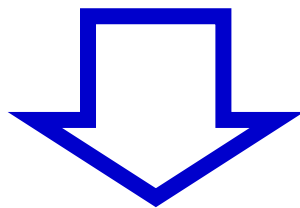
四、「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或因興辦事業計畫所造成海岸侵蝕（或淤積）者」若對計畫內容有所疑義，計畫擬訂機關應完整記錄其意見，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依本法第17條規定送請審議。

五、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位之海岸段，各該法令已有權責分工者（如符合海堤管理辦法規定之一般性海堤或事業性海堤），仍應由各權責單位負責防護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

議題五、有關本計畫（草案）依據經濟部建議資料，所指定之海岸
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擬 辦

上開說明四修正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
納入本計畫草案。



決 定

【特定區位】

議題六、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說明

- 一、依本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本計畫應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俾依本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申請及審議作業參據。
- 二、依上開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法第25條第1項所稱**特定區位**，包括「**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7種類型。

該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議題六、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爰有關各類特定區位之公告期程規劃如下：

- (一) **近岸海域**：海岸地區(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104.8.4公告
- (二) **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須另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
- (三) **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擬併同本計畫期程公告。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經常性辦理。

三、有關「**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辦理期程說明如下：

- (一) 104年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規劃作業。
- (二) 105.2.5及105.3.4：本部函請相關機關就臺灣本島「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初步成果草案，提供徵詢意見。
- (三) 105.5.04：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 (四) 105.9.20：召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學者專家第2次諮詢會議，討論重要海岸景觀區 - **景觀道路**之修正方向。

議題六、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四、本部依105.5.4會議決議，將本計畫草案第4.3.1節**潮間帶**，修正如下：

4.3.1 潮間帶

本計畫所稱「潮間帶」定義為：**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一、劃設原則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潮間帶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生物多樣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 (二) 採用**內政部地政司**利用**最高/最低潮位模式計算成果**為基礎，該計算方法係將劃設目標區之數值高程模型改算至HAT/LAT基準後，以距離反比權重法計算HAT海岸線(以下稱最高潮線) / LAT海岸線(以下稱最低潮線)位置，完成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推算分析。
- (三) 前款資料係以數值推算，考量潮間帶的變動特性，缺乏人工海岸線及離島地形水深資料，本計畫劃設時依下列不同類型之海岸分別處理：
 1. **臺灣本島及其各縣市所屬島嶼**均採用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並以104年之正射影像圖為底圖輔助作業，參考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進行修正，修正方式如下頁。
 2. **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受限於地形、水深資料不足，本階段暫不予以劃設。
- (四) 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議題六、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臺灣本島及其各縣市所屬島嶼之潮間帶，修正方式如下：

	A.最高潮線	B.最低潮線
(1)無固定式人為設施之海岸	檢視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及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之相對位置，若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較公告之平均高潮線靠近海域，則該處最高潮線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檢視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及推算之最低潮線之相對位置，若地政司推算之最低潮線較公告之平均高潮線靠近陸域，則該處最低潮線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2)有固定式人為設施之海岸	如劃設範圍遇有設置固定式人為設施之海岸(如商港、漁港、電廠取排水口防波堤等人工設施，且其屬經常水域者)，該處因坡度較陡，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則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	同上述，地政司推算之最低潮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
(3)河口	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得以不連續方式處理。出海口若為人工海岸，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則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並於河道出口兩岸處截斷之連線為最高潮線。	因最低潮線無法由影像判識，需以人工判讀方式配合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參考正射影像之水域進行截斷，並依出海口形式拉線接合平均高潮線。
(4)離岸沙洲及潟湖	離岸沙洲之變動性高，最高潮線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如沙洲後側為海堤，則依人工海岸方式處理。	離岸沙洲最低潮線處理較類似於河口，於海側需視沙洲潮口是否有導流堤等人工構造物，如有人工構造物，最低潮線則沿人工構造物連接沙洲，反之則同河口方式連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而潟湖側沙洲考量無詳細地形水深資料可用，於該處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

□ 特定區位-1.潮間帶

■ 劃設成果



□ 特定區位-1.潮間帶

臺灣本島潮間帶範圍面積表

直轄市、縣(市)	潮間帶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宜蘭縣	1,107.41	2.87%
基隆市	114.15	0.30%
新北市	1,012.36	2.63%
臺北市	0	0.00%
桃園市	1,053.71	2.73%
新竹縣	418.09	1.08%
新竹市	1,653.91	4.29%
苗栗縣	1,542.13	4.00%
臺中市	1,896.02	4.92%
彰化縣	11,726.30	30.42%
雲林縣	4,790.66	12.43%
嘉義縣	7,734.76	20.06%
臺南市	1,036.05	2.69%
高雄市	599.50	1.56%
屏東縣	1,250.15	3.24%
臺東縣	1,817.97	4.72%
花蓮縣	799.17	2.07%
總計	38,552.34	100.00%

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本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以避免施設非必要人工設施為原則**。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擬於本計畫(草案)P3-24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五)載明

(註：105.10.26增修)

註：潮間帶範圍面積未包含離島地區之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統計資料。

- 五、本部依105.5.4會議決議，將本計畫草案第4.3.3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修正如下，另本部並已將擬公告之圖冊資料內容，於105.10.19函請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確認：

4.3.3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本計畫所稱「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定義為：**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之陸域範圍**。

一、劃設原則（如下頁）。

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

第一條濱海道路係以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完成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道路劃設依據進行數化，範圍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參見表4.3-5及圖4.3-3。

議題六、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劃設原則（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1	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2	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3	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1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1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1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4	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不包含路權範圍。 (2)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5	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納入。但既有聚落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6	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7	劃設結果若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予納入。

□ 特定區位-2.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劃設成果

圖4.3-3



- 特定區位劃設原則業經105.5.4研商會議原則同意。
- 劃設成果設置專屬資料檢核系統，落實資訊公開，供相關單位協助檢視階段性成果，並持續依相關單位意見檢討修訂之，於計畫公告前將再函請相關單位確認。

□ 特定區位-2.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表4.3-5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面積表

直轄市、縣(市)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宜蘭縣	1,740.53	11.69%
基隆市	223.89	1.50%
新北市	1,432.61	9.63%
臺北市	-	0.00%
桃園市	793.38	5.33%
新竹縣	32.01	0.22%
新竹市	267.22	1.80%
苗栗縣	657.84	4.42%
臺中市	905.71	6.09%
彰化縣	82.77	0.56%
雲林縣	235.22	1.58%
嘉義縣	121.60	0.82%
臺南市	686.14	4.61%
高雄市	1,003.64	6.74%
屏東縣	1,734.26	11.65%
臺東縣	2,914.63	19.58%
花蓮縣	2,051.62	13.78%
總計	14,883.07	100.00%

註：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未包含離島地區之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統計資料。

議題六、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六、105.9.20學者專家第2次諮詢會議，議題一「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妥適性及修正原則」決議：

- (一)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應先確認其景觀標的**，並據以**適修「都市設計準則」**。
- (二) 依據景觀標的，確認景觀道路之實際路段，**無保護標的者，得予刪除**，例如：已開發完成之「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
- (三)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是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部分，將**採下列二階段處理**：

1.第1階段：有明確景觀標的者，原則納入本次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併同於106年2月4日前公告實施。

2.第2階段：景觀標的須再確認者，由本部營建署於委辦計畫中調查評估後，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 (四) 本計畫（草案）目前所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之22條「景觀道路」，各路段係採取第1階段抑或第2階段辦理，會後請作業單位另案函請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確認並提供意見。

七、本部依105.9.20，將本計畫草案第4.3.2節**重要海岸景觀區**，修正如下：

4.3.2重要海岸景觀區

本計畫所稱「重要海岸景觀區」定義為：**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海岸地區進行劃設。**

一、劃設原則（如下頁）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一)文化景觀敏感區

文化景觀敏感區範圍係指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與本部104年8月4日公告之海岸地區交集範圍，即排除位於濱海陸地外向陸域之文化景觀敏感區範圍；其數量及範圍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如表4.3-2。

一、劃設原則（重要海岸景觀區）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
- (二) 文化景觀敏感區類：指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
現階段暫不訂定劃設原則，其範圍(含數量)，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 (三) 景觀道路類：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其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 1.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應先確定其景觀標的，並據以適修「都市設計準則」。
- 2.依據景觀標的，確認景觀道路之實際路段，無保護標的者，得予刪除，例如：已開發完成之「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
- 3.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有明確景觀標的者，得納入本計畫一併公告；景觀標的須再確認者，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另案劃定公告。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之地區。

□ 特定區位-3.重要海岸景觀區

■ 劃設成果

表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主管機關彙整表

類別	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經濟部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二)景觀道路

- 1.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範圍係指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與本部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交集範圍。
- 2.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屬海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平均高潮線側以1公里範圍或與平均高潮線所圍成之區域；景觀道路屬陸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濱海陸地側以1公里範圍、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或與濱海陸地界限，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所圍成之區域。
- 3.景觀道路範圍詳表4.3-3、表4.3-4及圖4.3-2。

□ 特定區位-3.重要海岸景觀區

■ 劃設成果

表4.3-3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彙整表

編號	景觀道路路段名	編號	景觀道路路段名
1	台2(東北角海岸)	12	台9(蘇花公路，和平至壽卡)
2	台2(北海岸沿線)	13	台11(海岸公路，花蓮至臺東)
3	台2乙(淡水河口沿岸)	14	<u>花蓮-縣</u> 193(三棧至花蓮)
4	<u>新北-縣</u> 103	15	台11甲(光復公路，光復至豐濱)
5	<u>花蓮-縣</u> 191	16	花64(瑞港公路，瑞穗到大港口)
6	台17(北門至東石)	17	玉長公路
7	台1(枋寮~楓港)	18	台23(東富公路，東河到富里)
8	台26(楓港~恆春)	19	<u>臺東-縣</u> 197(富源至池上)
9	台9(南迴公路)	20	<u>澎湖-縣</u> 201
10	<u>屏東-縣</u> 200	21	<u>澎湖-縣</u> 202
11	縣199甲(牡丹至旭海)	22	<u>澎湖-縣</u> 203(馬公至白沙至外垵)

表4.3-4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範圍面積表

直轄市、 縣(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C=A+B)		海側(A)		陸側(B)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宜蘭縣	8,559.15	12.67%	3,811.55	44.53%	4,747.60	55.47%
基隆市	1,348.71	2.00%	438.41	32.51%	910.30	67.49%
新北市	10,910.26	16.16%	2,693.35	24.69%	8,216.90	75.31%
臺北市	-	-	-	-	-	-
桃園市	-	-	-	-	-	-
新竹縣	-	-	-	-	-	-
新竹市	-	-	-	-	-	-
苗栗縣	-	-	-	-	-	-
臺中市	-	-	-	-	-	-
彰化縣	-	-	-	-	-	-
雲林縣	-	-	-	-	-	-
嘉義縣	2,374.29	3.52%	2,374.29	100.00%	-	0.00%
臺南市	1,896.82	2.81%	1,896.82	100.00%	-	0.00%
高雄市	-	-	-	-	-	-
屏東縣	9,230.10	13.67%	2,937.79	31.83%	6,292.30	68.17%
臺東縣	19,442.90	28.79%	4,683.25	24.09%	14,759.65	75.91%
花蓮縣	13,770.94	20.39%	4,316.77	31.35%	9,454.18	68.65%
總計	67,533.17	100.00%	23,152.23	34.28%	44,380.94	6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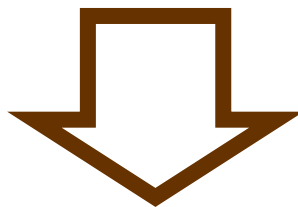
□ 特定區位-3.重要海岸景觀區

■ 都市設計準則

1	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建築、開發及利用行為應 考量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水文環境、植被生態、人文歷史等景觀要素 ，避免影響重要景觀設施或資源。
2	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陸地，應 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 ，除必要之海岸保(防)護設施外， 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 ，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
3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 景觀道路兩側 ， 自路權範圍往外退縮一定距離始得建築 ，並需留設為連貫的綠帶或無遮簷人行道，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4	景觀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應規劃保留適當之「 視覺景觀通透率 」及「 建築物棟距 」，以維護後排建築物視覺景觀權益。
5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向陸側以山脊線為界者，應 維持山脈天際線景觀 ，天際線一定範圍內不得受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各點遮蔽。
6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建築物及設施之造型、外觀、色彩及材料，應 與周邊環境相融合 ，其頂層部應避免突出或突兀設計，其附屬設施應遮蔽或修飾美化。
7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一定距離始得設置 廣告招牌 ，其他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建築物附設的廣告招牌面積不得超過建築物正(側)立面面積一定範圍，且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緣一定距離。
8	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自然地景、獨特的地標、歷史文化資產及珍貴樹木應以 原地保存 為原則。 珍貴樹木 如有移植必要，應提具 移植復育計畫 經審查同意後為之。
9	前述所稱「一定範圍」、「一定距離」及「視覺景觀通透率」、「建築物棟距」等項， 由地方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本部核備 。

擬 辦

上開說明四、五、七修正內容，擬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
納入本計畫草案



決 定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